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259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教学督导 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全票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议讨论

江苏科技大学

办公室印入字

2020年11月30日

高等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大力推进落实“三全育人”工作，学校建立制度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工作各

建教学质量长效保障机制，推立教学督导制度，为保障该项例。

为：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全校教学保障活动进行有效检查、评估和指导，

组成部分，其工作目标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和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工作任务是：跟踪督查教学工作活动，掌握教育教学各环节的运行状态，反馈教学执行实效信息，监控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帮助、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促进提高教师教学发展水平；检查教育教学管理情况，分析、研究与教学建设、教风、学风等相关的典型问题，对教学工作的改

第四条 教学督导的业务职责在于监督学校各项教学制度

生和教学工作相关人员。

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环节，以及所有师

学督导制度。学校和各学院

第五条 学校施行校、院两级教

示，有计划地进行，确保取得最大

校、院教学督导工作都应有目标

第六条 学校按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学生等

培养类别分设专项教学督导专家组，在相应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活动，负责全校范围的宏观督导工作。督导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由学校聘任，每届聘期一般为两年。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任期内的督导专家作适当调整或补充。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聘请退休或现职的教学水平高、

或管理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热心教育工作的教师或管理人员担任，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 6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第二节 第八条

制定学年、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履行下列职责：

组织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对学校各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组织对学校教学政策和制度的开展相关的专项调研活动，进行教育理论、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估的深

入研究。组长、副组长不再兼任教学督导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办公室依据业务分工分

别设在评估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各相

关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分别设立教学督导组。

组织例会制度。每学期集中召开

2次以上的全体人员工作会议，视

议事主题需要随时召开部分成

员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进行工

作部署、组织情况交流、问题研讨、业务学习等活动。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

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学院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

相应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各学院每学

期初应将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工作目标和活动计划报学校各专项督导组。

第四章 第四节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

相应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各学院每学

期初应将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工作目标和活动计划报学校各专项督导组。

第三章 督导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的督导督导力量结合到校、院两级。

影响因素调研分析，

层面上，开展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测评及相关影

务、基层教学单位教研活动等方面检查、督导工作，参

保障服务

教学生涯指导和教学评价、教学建设项目评审等环节，提

教师教

查研究、教学指导、评估检查等专项任务。

设计和教学实施情况，参加学院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分析评价活

动，参与学科、专业评估评建工作指导，督促学院对影响人才培

实，不断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主要课堂听课对象为新

以及学生反映教学效果需要较大改进的教师、申报各类重要

奖项的教师。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按照实验教学课程表现场检查实验教学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实验准备、教师辅导、每组实验人数、学生实际操作和实验报告批改情况等。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对毕业设计(论文)和学位论文开题、中期和答辩环节进行过程检查，对校内外实习、实训设计等环节教学效果进行跟踪检查。

第十七条 考风考纪巡视督查。进行期末课程考试、全国及

学科等级考试的考场巡视，检查监考者教师履责情况。

考务管理部考入情况。

第十八条 教学文档资料检查。定期对教研室活动记录、授计报告、考查课考核资料、作业批改典型资料等教学档案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九条 教学管理和保障服务检查。对直接或间接影响教学效果和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检查，辅助教学主管部门开展各类教学活动的秩序检查。

第二十条 教师教学发展指导。参与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

年教师提高教学业务水平；对授课效果欠佳的教师提供“诊断”和针对性辅导。

第二十一条 教学建设专项调研与评审。受校领导或教学主

校教学督导专家组主要通过听取学院汇报、
实地资料抽检、走访
方座谈、重点或随机听课观摩等方式，对各学
院及有关部门的教学
学和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工作效果和质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

教学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
专家组针对本学院各项教学和教
和方法，具体开展教学监控和指导活动，侧重过程
性跟踪检查、监管和督导。

要求

个人工作需要直接出
席教学工作会议；有权在
人员违反教学规定或影响正常教学
行制止、批评、纠正和举报。学院
教学工作活动范围内行使如上

第四章 督导工作权力和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可根据
席学校教学工作例会和其他非保密性专项教

对全校教师、学生及其他相关人
秩序、教学质量的行为有权进行
教学督导专家可在所属学院教育
职权。

第二十四条 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学单位或教师的教学工作

执行常规督导工作任务时，应尽量佩带学校或学院统一颁发的“教学督导专家”胸签。专项或阶段教学督导工作结束后，家应按照有关要求，配合教学督导专家组组长和教学主管或撰写相应工作评价、总结材料。

合理。 执
发的“教
督专家”

部门填写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管理及相关保障服务部门，应积极提供

便利条件，主动配合教学督导专家开展检查、指导工作。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都应虚心听取督导专家对纠正、改进工作意见和建议，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并就整改落实情况及时与专家进行交流和反馈。

全校师
作的意
督导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和各学院为教学督导专家组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工作支持条件，每学期末根据实际工作量和工作成效定。

负责解释。

八十八九上卷廿七廿八上

2020年11月20日出生

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教学督导组条例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子信息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完善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有效的自我调节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电子信息科教学督导组，开展各种本科教学评估、考评和评优活动。为明确教学督导组的职责，充分发挥督导组在教学督教治学中的作用，便于督导组开展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本科生教学督导组的组成

1、学院成立“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本教督导”，对全院本科生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督导组的具体工作。

3、本教督导组由 16-18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

第二条 本教督导组成员任职条件

1、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2、治学严谨，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公正廉明，实事求是，敢说真话。

3、热爱本科教育，愿意承担本科生教学督导工作。

第三条 本教督导组成员聘任办法

1、本教督导组成员由学院遴选和聘任，聘期为二年。

2、在聘期内，本教督导组成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职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院有权解聘。

第四条 本教督导组成员工作职责

1、开展本科生教学及教学管理督导工作。

2、对本科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

3、对本科生精品课程和教学改革项目进行论证、评审、检查和验收。

4、定期参加教学督导会议，汇集、分析各种教学及管理信息，并向学院提交督导报告。

第五条 本教督导组督导方式

1、深入教学第一线，对全院本科生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② 到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和本科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信息。

二、深入教学系（教研室）了解本科学生培养情况和课程设置情况。

4、定期召开督导例会，将本教督导组成员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

5、对需要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督导意见及时反馈到学院。

6、教学督导以集体方式和个人方式结合进行。

第六条 本教督导组督导内容

1、本教督导组成员对所听课的任课教师做出评价；随机抽查教案、学生作业、试卷；随机抽查实验的开设和指导情况、学生动手能力及实验报告。根据教学情况，评价任课教师的敬业精神和教学水平，研究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帮助授课教师提高教学技巧，确保教学质量。

2、本教督导组督促检查各教学部门执行教学计划和教学规章制度，检查教学秩序和教风、学风情况；检查期中教学进展情况，抽查试卷和毕

业设计；
三、建议：
要求。

3、本教督导组根据学院教学工作需要，商讨或研究教学方面的有关问题，对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办公室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提

出意见和建议。
4、本教督导组审核和评定学院各类教学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成果、建议；
对学院教学副院长、教务办公室和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提
出意见和建议。
5、本教督导组参与各教学部门所组织的青年教师任课资格试讲，考评新教
师的任课资格；
6、本教督导组对学院的办学方向、专业设置、学科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履行决策咨询任务；
7、本教督导组针对学生中的学风情况，通过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的知
识结构、综合素质。

8、本教督导组成员应站在客观、公正立场上秉公办事。督导组采用民主集

点制订督导计划。

2、本教督导组成员应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依据学院有关教学文件，开展督导工作。

3、本教督导组成员每学期教学督导 3-5 次，并根据学院需要开展专项督导
活动。

第八条 本教督导组成督导保障

1、学院领导和教务办应努力为本教督导组成员提供学习有关教育方针、政
策法规、教学及交流研讨的机会，以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2、各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应积极支持本教督导组工作，按督导组要求，汇
报有关教学情况，提供有关教学改革的建议，对督导组提出的问题，应及时给予
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

3、本教督导组成员完成督导任务后，有单独向教学校长和教务处汇报
应督导情况的权利；

任何人不应妨碍
督组在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工作，各有关部门应给予积极支持，
执行；

5、本教督导组的工作量由学院从创收收入中提取进行补贴。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工作业绩分按 A 分进行计算。其中教学督导组

高教研究、精品课程的评选、验收等）发生一次
第六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

附件：

1、江苏科

2、江苏科

3、江苏科

附件 1

大学课堂教学评价表

开课单位:	系	教研室	授课教师:
课程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授课班级:	地点:		
授课时间:	授课周次及星期:		
按照授课计划讲授内容:			
实际讲授内容:			
评分项目			
单项评价分数			
1	讲课有热情, 精神饱满 (8分)		
2	普通话标准, 有感染力, 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8分)		
3	对课堂内容煽动, 进步内容空洞 (2分)		
教学效果 (8分)			
4	能调动学生情绪, 提高听课兴趣 (3分)		
5	注重激发学生 (7分)		
6	板书整齐、流畅, 设计合理, 文字表达清晰 (7分)		
7	能根据教材和学生情况, 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7分)		
8	能根据教材和学生情况, 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7分)		
9	能根据教材和学生情况, 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7分)		
10	能根据教材和学生情况, 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7分)		
11	课堂互动情况, 反应 (人) 实验 (人) (7分)		
12	听读互动情况 (7分)		
13	听读互动情况 (7分)		
总分数			
具体意见或建议:			

专家(签字):

听读

附件 2

教研室	授课教师:
地点:	
授课周次及星期:	

开课单位: 系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时间:

按照授课计划实验内容:

实际实验内容:

单项评价分数		评价项目
点、重点突出，能反映数学组织过程		1. 有教案或讲课笔记，内容明确，讲解要
据处理及分析正确（7分）		2. 有标准实验报告，内容完整，数
能及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有关数据（7分）		3. 实验场地整洁，仪器设备完好，
授 课	实验教学	1. 教学方法合理，具有启发性，能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7分）
		2. 能及时排除故障，正确回答问题（7分）
		3. 执行预习检查制度（7分）
		4. 实验内容完整（7分）
实 验 教 学	过 程	5. 严格执行实验报告结果检查签字制度（7分）
		6. 各种记录填写规范（7分）

附件 3

本科教学督导组其他教学环节记录表

其他教学环节内容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周次: 星期:
发生地点	
参加人员	
督导内容记录:	
专家 (签字)	